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390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康輝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0司執字第4119號債權憑證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已遷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2樓，此有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賴良杰